

关于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赛美特”、“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派出了吴挺、张波、张博文、张钰、罗晟君、刘子成、王建伟等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赛美特进行辅导，其中吴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本期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专题研讨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最新指导性政策文件，以及证监会、沪深北交易所配套政策文件以及制度规则等最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2、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梳理国家级项目等政府科研补助项目，整理收集历次股权激励协议文件，讨论相应财务处理的准确性。

3、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4、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5、与公司相关人员继续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

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设立了多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较多，股东中包括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辅导机构前期对持股平台持股真实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梳理与核查，本期主要核查历次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处理是否准确，并持续关注离职人员的股权处理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通过访谈持股员工确认其持股数量价格，查阅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对应底稿资料，核查其计提范围是否准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查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分析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期确认的职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等。

辅导机构后续将继续对涉及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离职人员进行访谈，并跟进其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研发工时填报需要进一步规范

公司自 2022 年上线工时系统后，对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工时、交付项目和交付项目工时进行线上管理。辅导机构前期对工时系统 PMD 进行穿行并访谈负责系统维护和运营的运营中心部门，了解交付和研发项目是如何建立、项目组成员如何填报工时、工时审批情况，本期公司对工时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对在项目现场进行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审批流进一步优化、在工时系统补充周报功能等。本期辅导机构主要核查研发工时记录是否准确，研发工时审批是否合理。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通过获取完整工时明细表、对研发人员工时进行抽样测试并和出差记录、周报对比检查，判断工时填报的准确性；抽样检查工时填报的审批记录，并结合研发项目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和研发组织架构等信息，判断工时审批的合理性。

辅导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研发工时和周报流程的优化和研发人员填报规范性等情况。

2、境外子公司采购流程需要补充获取证明资料

公司新加坡、马来西亚子公司主要采购客户项目中所需的硬件、配件等，除线上采购外，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位于子公司办

公地同一城市且采购过程中采取公司上门取货或供应送货上门。辅导机构前期走访子公司业务人员、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境外采购流程并核查采购具体情况。本期主要核查境外采购入账的准确性、合理性与截止性。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通过抽样测试检查境外采购的财务单据和业务单据，如采购合同、物流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鉴于大部分采购是上门取货或供应商送货上门的方式，核查过程中发现缺少较多物流凭证，且由于单据保存问题部分早期签收单缺失，另外境外子公司由于入库管理环节的内控设计及执行问题导致部分采购缺乏入库记录。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已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采购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公司对缺少上述关键资料的采购项目提供替代性留痕资料。

辅导机构后续将继续检查公司提供的留痕资料，并持续关注境外采购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并根据最新政策法规持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各种形式的辅导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挺

吴挺

张波

张波

张博文

张博文

张钰

张钰

罗晟君

罗晟君

刘子成

刘子成

王建伟

王建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0日